关于印发《鄢陵县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各镇派出所、民政所、劳保所、安监所、市场监管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促进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许昌市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教安〔2021〕166号）精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工作由县纪委监委监督落实，县教体局牵头负责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教体、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调配合，抓好具体落实。

为确保整治实效，我们制定了《鄢陵县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县教体局安全管理股 王海涛 0374-7107667

 赵进化 15290909099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鄢陵县公安局

鄢陵县民政局 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鄢陵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8月23日

鄢陵县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许昌市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教安〔2021〕166号）精神，县教体局联合县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结合工作要求，现制定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着力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培训乱象问题，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新期待，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夯实县镇两级监管主体责任，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净化校外培训市场，规范培训行为，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培训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促进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三、工作分工

由县纪委监委监督落实，县教体局牵头负责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教体、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调配合，各镇党委政府扛起主体责任，属地各部门抓好具体落实。形成县、镇各级各部门条块结合、上下贯通、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强监督和强监管同向发力。各镇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坚持以县为主，属地管理，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主办谁负责原则，遵循全面覆盖、源头规范、属地管理、协同治理和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

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照职责，指导各镇细化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督导检查全县各镇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督导检查活动，向上级领导小组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和进展情况。

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要与各镇、各基层社会管理单位密切协作，强化日常监管，摸清底数，梳理问题，依法行政，严格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按时按要求实事求是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材料。

1.教育部门负责查处面向中小学生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违法经营培训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牵头组织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

2.公安部门配合教育、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3.民政部门重点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4.人社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5.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6.住建部门负责做好校外培训场所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的工作，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7.消防救援部门对设在属于本级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四、整治重点

各镇各部门要对标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和教体局党组的要求，聚焦政治责任、聚焦担当作为、聚焦工作效果、聚焦转变作风，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工作台账，认真组织，扎实推进，重点整治以下情况：

1.办学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规范、维护管理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未保持畅通，违规设置影响疏散和救援的防盗窗，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会引导人员疏散。

2.违规用火用电、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未安装电气过载断电保护装置，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场所内对电动车充电。

3.建筑防火不达标，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4.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供餐单位未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6.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

7.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

8.未依法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9.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3平方米。

10.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

11.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

12.专职教师数量低于教师总数的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低于3人。

13.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14.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勾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诱导或者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有相关考试机构、学校命题人或教师参与培训。

15.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16.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

17.开展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本地中小学同期进度，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

18.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1:00。

19.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0.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发送广告。

21.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22.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情况等个人信息。

23.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24.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

25.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进行公示，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26.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用，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和未按相关规定退费。

27.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8.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29.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30.检查是否存在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勾结，私下举行选拔招生，搞利益输送行为。

31.检查是否存在教育工作者或在校教师入股培训机构参与分成，或以学生家长的名义组织学生补课收取费用行为。

32.检查是否存在在职教师以课堂不讲或提前推进教学进度为手段，私下办培训班或介绍学生到相关培训机构上课，以办兴趣班、爱好班为名进行非法培训或敛财情况。

33.检查是否存在开发商与名校勾结，以挂名的方法开办学校，开发商以名校学区房名义进行宣传赚取巨额利润，学校领导通过此类合作谋取私利行为。

34.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五、整治安排

**（一）自查自纠，边查边改（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成立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资质、教学内容、师资、收费和招生、宣传等情况，以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排查摸底、摸清底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登记造册，形成台账。

**（二）部门联动，标本兼治（2021年9月11日－9月30日）。**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自查自纠结果进行核查，依法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立案查处。对“无照无证”的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牵头，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和公安部门配合查处；对“有照无证”和超范围开展培训的机构，由教育和市场监管、民政联合查处；对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的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对办学行为不规范的“有证有照”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非法培训机构，由属地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和开展培训活动；对存在和发现的其他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处理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最新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

**（三）督查验收，巩固成果（2021年10月1日－11月20日）。**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人员，适时对各镇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巩固整治成果。各镇须于11月15日前向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

六、组织保障

**（一）县级牵头，制定方案，指导镇区。**县教体局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统筹专项整治，会同各部门督促指导各镇落实整治要求。县教体局成立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各镇也要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专项整治，强化部门协作，健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各镇中心校和属地各部门要担起责任，迅速启动，上下一盘棋，统筹安排辖区专项整治，指导督导各镇各部门落实落细。

**（二）属地落实，夯实责任，开门整治。**各镇中心校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安排，主动对接属地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形成合力。要摸清底数，严格规范，立查立改，确保成效。要公布举报受理电话和信箱，畅通渠道，鼓励监督，认真受理每一条举报线索，做到有核查有反馈。

**（三）宣传成果，曝光典型，营造氛围。**要公开通报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宣传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及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的校外培训风气。
 教体局专项整治联系人：王海涛 赵进化

专项整治举报受理电话：0374-7107667

专项整治工作邮箱：ylaqb7107010@163.com.

附件：1.鄢陵县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鄢陵县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

风工作台账
3.鄢陵县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排查表

附件1

# 鄢陵县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 领导小组

组 长：张耀辉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木立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军辉 县公安局党委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姬广亮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宋广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晋俊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于挺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办

李 帅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郑冰峰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张 允 县教体局发展规划股股长

孙少华 县教体局人事股股长

谢朋远 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刘 霞 县教体局教师教育股股长

 林广顺 县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陈雪娟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股长

牛向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股长

 李喜玲 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股副股长

 王 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股股长

 邢远销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县教体局将抽调相关股室人员成立专班，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2

鄢陵县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 整改事项 | 整治时间 | 整治问题清单 | 整治措施 | 整治进展及成效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 --- | --- | --- | --- | --- | --- | --- |
| 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问题 | 12月底前12月底前12月底前12月底前 | 1.办学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规范、维护管理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未保持畅通，违规设置影响疏散和救援的防盗窗，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会引导人员疏散。 2.违规用火用电、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未安装电气过载断电保护装置，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3.建筑防火不达标，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4.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供餐单位未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5.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6.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7.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8.未依法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9.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3平方米。10.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 11.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 12.专职教师数量低于教师总数的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低于3人。 13.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14.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勾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诱导或者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有相关考试机构、学校命题人或教师参与培训。15.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16.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17.开展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所在本地中小学同期进度，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 18.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1:00. 19.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0.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发送广告。 21.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22.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情况等个人信息。 23.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24.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25.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进行公示，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26.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用，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和未按相关规定退费。27.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8.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29.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30.检查是否存在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勾结，私下举行选拔招生，搞利益输送行为。31.检查是否存在教育工作者或在校教师入股培训机构参与分成，或以学生家长的名义组织学生补课收取费用行为。32.检查是否存在在职教师以课堂不讲或提前推进教学进度为手段，私下办培训班或介绍学生到相关培训机构上课，以办兴趣班、爱好班为名进行非法培训或敛财情况。33.检查是否存在开发商与名校勾结，以挂名的方法开办学校，开发商以名校学区房名义进行宣传赚取巨额利润，学校领导通过此类合作谋取私利行为。34.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 （一）自查自纠，边查边改（二）部门联动，标本兼治（三）督查验收，巩固成果 | （一）自查自纠，边查边改（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成立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资质、教学内容、师资、收费和招生、宣传等情况，以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排查摸底、摸清底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登记造册，形成台账。1. 部门联动，标本兼治（2021年9月11日－9月30日）。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自查自纠结果进行核查，依法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立案查处，对“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牵头，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和公安部门配合查处；对“有照无证”和超范围开展培训的机构，由教育和市场监管、民政联合查处；对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的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对办学行为不规范的“有证有照”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非法培训机构，由属地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和开展培训活动；对存在和发现的其他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处理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布最新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

（三）督查验收，巩固成果（2021年10月1日－11月20日）。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人员，适时对各镇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巩固整治成果。各镇须于11月15日前向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 | **牵头股室：**安全管理股；**配合股室：**基础教育股、发规股、办公室、人事股、教师教育股等；**协同部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牵头股室：**安全管理股；**配合股室：**基础教育股、发规股、办公室、人事股、教师教育股等；**协同部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牵头股室：**安全管理股；**配合股室：**基础教育股、发规股、办公室、人事股、教师教育股等；**协同部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 张耀辉王木立张耀辉王木立张耀辉王木立 |

附件3

鄢陵县基础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排查表

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排查机构情况 | 机构基本情况 | 排查出的问题 | 整治处理情况 |
| 从业人员 | 学生情况 | 证照不全 | 超纲教学 | 虚假宣传价格欺诈 | 安全隐患 | 其他问题 |
| 类别 | 机构数量 | 教师数 | 其他人员数 | 培训学生人数 | 培训周课时数 |
| 审批（备案） |  |  |  |  |  |  |  |  |  |  |  |
| 营业中 |  |  |  |  |  |  |  |  |  |  |  |
| 整改中 |  |  |  |  |  |  |  |  |  |  |  |
| 减少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排查学校数量 |  | 排查教师数量 |  | 在培训机构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  | 自己组织学生培训教师数量 |  | 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  | 处理违规教师数量 |  |

注：1.审批（备案）机构数量=正在营业中的数量+整改中的数量+减少的数量。

2.减少的机构数量包含暂停及注销的机构数。

3.教师数指在营业机构中实施培训的教师数。

4.培训周课时数指辖区内正在营业的学科类机构学科类课表中课时数累计。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